

九成监狱管理分局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九减建字第 0592 号

罪犯雍成木，男，1962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。现在安徽省九成监狱泊湖监区第十三监区服刑。

安徽省含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以 (2020)皖 0522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雍成木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以 (2021)皖 05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0 月 28 日止。后交付执行。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送九成分局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期变动情况：2023 年 5 月 25 日减去有期徒刑 7 个月，刑期至 2027 年 3 月 28 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、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车间劳动中服从分工，听从安排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超额完成任务，获得民警一致好评。此外，该犯还受到计分考核表扬 2 次的奖励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雍成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 年 8 月 20 日

附：罪犯雍成木卷宗材料共 壹 卷 壹 册 页

